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彭娜女士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彭娜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彭娜女士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彭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彭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王征、马洪、唐斌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